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火〔2021〕362号

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 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决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上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

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二、告知承诺方式

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书面（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告知申请企业。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认定管理机构告知全部内容，并书面（含电子扫描件）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企业书面承诺进行认定工作。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通过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附件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企业查阅、索取或下载。

2. 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用管理机制，对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并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 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宣传、解读，做好相关信息咨询、承诺受理、

投诉处理等管理服务,积极推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申请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 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提交至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四）承诺效力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 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在认定工作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三、申请企业承诺

-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 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传至管理系统；

2.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同提交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